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6执2300号

申请执行人：贾顺安，男，汉族，1965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130622196512127812，住保定市清苑区光明街胡同1-1-201号。

被执行人：王炳杰，男，汉族，1978年1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130603197811251819，住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1109号左岸乐章K座3单元302号。

被执行人：张宇，女，汉族，1981年6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130603198106280627，住同上。

被执行人：河北大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6080911198829，住所地保定市清苑区北店乡田各庄屯村。

法定代表人：王炳杰。

贾顺安诉王炳杰、张宇、河北大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606民初251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于2021年8月5日向被执行人王炳杰、张宇、河北大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炳杰、张宇、河北大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法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1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张宇名下位于保定市涞源县白石山镇菜村岗南侧白石山莲花峰度假村10号楼3单元1102号及1103号两套房产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梁政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书记员 胥松

